

文山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的管理，保障资金和资产管理的规范、合法、安全和有效，充分发挥捐赠款物在红十字会人道主义事业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市红十字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本级红十字会。

第三条 加强捐赠款物财务管理，如实反映捐赠款物的收支、结存情况，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，加强核算，促进资产增值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，保证捐赠款物使用符合捐赠者的意愿和红十字会宗旨，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，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工作。

第四条 捐赠款物必须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拨、合理使用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合法收入和其他财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截留、侵占。

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处理分配其捐赠款物。

第七条 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有以下来源：

- 1.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
- 2.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八条 所接受的捐赠款物，应当使用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，加盖市红十字会财务章，据实开具捐赠款物的收据。办理

接收捐赠物资手续前，应对捐赠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核实和检查，确认可接收的方能开出收据。

第九条 设立捐赠款专用帐户，方便社会组织、个人的捐赠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捐赠物资由市红十字会接收，设立物资台帐，专帐管理，合理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捐赠款物的使用应尊重捐赠者意愿；无指定专项用途的捐赠款物，按红十字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：

第十二条 按照《会计准则》《会计制度》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》的规定进行帐务处理。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保管好会计档案；

第十三条 捐赠款项的使用应按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，合理使用。捐赠物资要按捐赠者或调拨单位的通知要求合理分发使用。

第十四条 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品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，受赠人可以变卖，所取得的全部收入，应当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十五条 在使用捐赠款物过程中，不得自行改变资金用途。确需调整有指定用途的捐赠款物，应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进行。

第十六条 不得将捐赠款物用于红十字会一般行政性开支，不得将捐赠款物转移给其他单位作行政经费使用。

第十七条 接受定向捐赠款物的办理程序

1.捐赠方出具定向赠意向函，明确捐赠款物规格、数量及用途；

2.综合业务股根据定向捐赠意向函的内容，发函征询受赠者的意愿，待定向受赠者复函同意接受捐赠款物后，由市红十字会与捐赠方签订定向捐赠协议；

3.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定向捐赠，将捐赠款物划拨至定向受赠方。根据捐赠款物价值(或社会公允价值证明)向捐赠方开具《云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，并在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上进行通报，向社会公示接受捐赠情况；

4.定向受赠方向红十字会反馈捐赠物资最终使用情况，红十字会对捐赠物资最终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(反馈至捐赠方)；

5.上级安排实施项目由市红十字会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的同时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收支情况的审计。

第十九条 接受捐赠单位和个人对捐赠款物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每年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捐赠激励

(一)按照以下标准，对一次性捐赠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人进行激励：

1.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，授予“云南博爱捐助匾”，颁发由省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。

2.按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：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，授予“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”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；对一次性捐赠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，授予“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”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；对一次性捐赠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捐赠人，授予“中国红十字人道勋章”，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及“博爱”匾牌。

（二）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，将辖区内一次性捐赠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人情况（捐赠人名称、捐赠金额、捐赠时间以及受捐红十字会等信息）按程序报上级红十字会，2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由省红会颁发匾牌、捐赠证书；100 万元以上的捐赠由省红会统一向总会申领相应的奖章、捐赠证书及“博爱”牌匾。

（三）对捐赠人的激励每年进行一次，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进行表彰。对捐赠人（个人）在年度工作中累计捐赠金额达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的，给予书面通报表扬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对捐赠人（单位）在年度工作中累计捐赠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，给予书面通报表扬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对爱心个人一次性捐赠资金 1000 元（含）以上或爱心企业一次性捐赠资金 10000 元以上的捐赠人，颁发市红十字会

捐赠证书。对爱心个人一次性捐赠资金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上或爱心企业一次性捐赠资金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捐赠人，颁发市红十字会荣誉证书及“博爱”牌匾，激励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文山市红十字事业。